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
新竹縣轄部分(竹東鎮部分)
(配合 122 線(中興路)銜接新竹科學園區
新闢道路)-部分河川區及河道用地兼供
道路使用變更案

變更機關：新竹縣政府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

新竹縣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部分(竹東鎮部分)(配合 122 線(中興路)銜接新竹科學園區新闢道路)-部分河川區及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變更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新竹縣政府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新竹縣政府		
本案公開展覽起訖日期	公展	開覽	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府產城字第 1085211332B 號公告，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8 年 5 月 13 日起至 6 月 13 日止共計 31 日。刊登於民國 108 年 5 月 13 日聯合報 C3 版、108 年 5 月 14 日聯合報 E2 版、108 年 5 月 15 日聯合報 E1 版。
	說明會		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假竹東鎮公所 3 樓會議室(新竹縣竹東鎮東林路 88 號)舉辦說明會。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無陳情意見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縣	級	民國 108 年 7 月 18 日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304 次會議審議通過。
	部	級	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58 次會議審議通過。

【目錄】

壹、緒論.....	1
貳、現行計畫概要.....	5
參、變更法令依據.....	12
肆、發展現況分析.....	12
伍、變更理由及內容.....	19
陸、實施進度及經費.....	24

附件一 個案變更核准文件

附件二 經濟部水利署民國 97 年 11 月 10 日經水地字第 09717001080
號函

附件三 內政部民國 107 年 11 月 16 日台內地字第 10700795802 號

附件四 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304 次會議會議紀錄

附件五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58 議會議紀錄

附件六 內政部營建署同意納入生活圈道路

【圖目錄】

圖 1	計畫位置示意圖	3
圖 2	變更位置示意圖	4
圖 3	現行變更新竹科學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示意圖	11
圖 4	計畫範圍現況圖	14
圖 5	本計畫區周邊交通路網圖	17
圖 6	本計畫變更內容示意圖	21
圖 7	本次變更後計畫示意圖	22

【表目錄】

表 1	歷次都市計畫變更綜理表	5
表 2	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10
表 3	計畫範圍周邊道路幾何型態與停車管制現況彙整表	16
表 4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統計表	18
表 5	變更內容綜理表	20
表 6	變更主要計畫土地使用面積表	23
表 7	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25

壹、緒論

一、計畫緣起

新竹科學園區成立於民國 69 年，近幾年來竹科產值均達新台幣 1 兆元以上，入區核准廠商家數已逾 520 家以上，就業人數超過 15 萬人，是國內科技發展發展重鎮；目前新竹科學園區與高鐵新竹站區之聯絡主要係以 117 縣道經經國大橋轉文興路，或由 122 縣道、公道五路經新中正大橋轉 120 縣道東興路，於上下班尖峰時刻上述道路及中山高竹北交流道與新竹交流道皆已呈現飽和狀態；為解決新竹科學園區週邊道路交通擁擠問題，新竹縣政府規劃建設從竹北高鐵特定區直達新竹科學園區之交通路網，利用高鐵橋下兩側土地，新建高鐵橋下延伸至竹科道路工程。

在台灣高鐵通車後，新竹科學園區之旅客多取道縣道 122 線、117 線及 120 線，往新竹六家車站搭乘高鐵，隨著竹北市之快速蓬勃發展，聯外道路交通量急速增加，該等道路於尖峰時間已出現壅塞現象，亟需興闢新竹六家高鐵車站之專用連外道路，以紓緩區內道路之交通負荷，提高道路服務水準，促進高科技經濟發展。

122 線(中興路)銜接新竹科學園區之新闢道路位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考量交通現況瓶頸及南北串連高鐵新竹車站特定區、新竹生醫園區、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二三重都市計畫區與新竹科學園區等區域，劃設部分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之配置，以促進土地有效之利用。

惟用地徵收時，部分土地使用分區為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及河川區(排水使用)兼供道路使用，致土地主管機關為水利署，非報請徵收案件道路主管機關(詳附件二)，恐有行政作業不完備之虞；且以上用地雖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惟河川區(排水使用)兼供道路使用非屬公共設施，因此不適用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辦理徵收用地取得之條件(詳附件三)，遂提本次變更計畫。

爰此，將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變更為道路用地、河川區(排水使用)兼供道路使用變更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排水使用)；且業經新竹縣政府核准(詳附件一)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為在案。

二、計畫位置及範圍

(一)計畫位置

新闢道路路線起點為縣道 122 線道路(中興路四段)高鐵橋下路口，迄點位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內之力行路，全長約 1.31 公里，位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新竹市部分)」及「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竹東鎮部分)」，計畫位置如圖 1 所示。

(二)變更範圍

本計畫範圍北臨縣道 122(中興路)；南至新竹科學工業園內之力行路，全長約 1.31 公里，面積約 3.23 公頃，變更範圍詳圖 2 所示；將針對部分河川區(排水使用)兼供道路使用及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變更，以配合未來道路徵收、開闢之需要，面積為 0.1786 公頃。

貳、現行計畫概要

一、發布實施經過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於民國 70 年發布實施，爾後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分轄區進行通盤檢討，並於民國 96 年 12 月發布實施「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案【竹東鎮部分】」。

目前現行計畫為民國 107 年 7 月發布實施「變更新竹科學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部分(竹東鎮部份)(配合 122 縣(中興路)銜接新竹科學園區新闢道路)(第二階段))」，歷次計畫歷程如下表。

表 1 歷次都市計畫變更綜理表

編號	都市計畫案名	發布實施日期文號
1	擬定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	台灣省政府 70.5.20 府建都字第 49088 號
2	擬定新竹科學工園區特定區計畫(第一通盤檢討)案	台灣省政府 80.7.25 府建都字第 67451 號
3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高速鐵路用地案)書	台灣省政府 84.2.27 府建都字第 36784 號
4	擬定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區主要計畫(機關用地(機三)為工業區)	台灣省政府 86.3.25 府建都字第 28156 號
5	訂定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新竹縣政府 86.9.13 府工都字第 64120 號
6	變更新竹科學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變電所用地、綠地、保護區為高速公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書	新竹縣政府 90.3.7 府工都字第 22336 號
7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工業區)案	新竹縣政府 92.8.20 府工都字第 0920093610-2 號
8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部分)(部分工業區、農業區、保護區綠地及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竹市三線)案	新竹縣政府 95.11.24 台內營字第 0950183359 號
9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案【竹東鎮部分】【寶山鄉部分】	新竹縣政府 96.12.7.府工都字第 0960168870B 號
10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竹縣轄部分(竹東鎮)(變更住宅區為機關用地)案	新竹縣政府 98.2.3.府工都字第 0980005802B 號

編號	都市計畫案名	發布實施日期文號
11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竹縣轄部分(竹東鎮)變更內容第 7-2、8-6、10-2 案(配合柯子湖溪排水工程整治計畫部分)	新竹縣政府 99.3.19 府工都字第 0990037805B 號
12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竹縣轄部分(竹東鎮)案	1.草案階段(再公展) 2.說明會：民國 99 年 6 月 16 日 3.公開展覽：99 年 5 月 26 日起至 99 年 6 月 24 日。
13	擬定竹東鎮(工研院附近地區)細部計畫	
14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部分(竹東鎮部份)(配合 122 縣中興路)銜接新竹科學園區新闢道路)案(第一階段)	新竹縣政府 106.07.27 府產城字第 1060092763B 號。
15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部分(竹東鎮部份)(配合 122 縣中興路)銜接新竹科學園區新闢道路)案(第二階段)	新竹縣政府 107.07.09 府產城字第 1070086402B 號。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都市計畫網及本計畫整理(108 年 8 月)。

二、現行計畫概述

(一)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部分(竹東鎮部份)(配合 122 縣中興路)銜接新竹科學園區新闢道路)案(第二階段))都市計畫概述

1.計畫範圍、年期及人口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新竹縣轄部分，其中竹東鎮部分位於特定區東側，計畫範圍包括竹東鎮頭重里、二重里、三重里及柯湖里等地區，都市計畫面積為 453.94 公頃。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年期自民國六十八年至民國九十三年，共二十五年。第一次通盤檢討仍以民國九十三年為計畫目標年。第一次通盤檢討中，原有建成區(住宅區、商業區)之計畫人口為 68,500 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 510 人；工業區及研究專用區之計畫工業人口為 5,800 人，計畫工業人口密度為每公頃 140 人；工業住宅社區容納人口約 7,000 人，居住密度每公頃 150 人。計畫人口總共 81,300 人，僅略超出原計畫人口，第一次通盤檢討遂維持計畫人口合計為 81,000 人，依據人口分派，新竹市部分原計畫人口 78,500 人；新竹縣部分原計畫人口遂為 2,500 人。

2.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計畫

現行變更新竹科學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部分(竹東鎮部份)(配合 122 縣(中興路)銜接新竹科學園區新闢道路)(第二階段))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計畫詳圖 3 及表 2 所示，分述如后：

(1)土地使用計畫

現行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包括住宅區、工業區、零星工業區、研究專用區、農業區、保護區、河川區(排水使用)等，面積合計 343.6895 公頃，佔計畫總面積 75.71%。

- A.住宅區：劃設住宅區面積計 3.9453 公頃，為現有集居地，分佈於中興路旁及學府路兩側，佔計畫面積(竹東鎮部分)之 0.87%。
- B.工業區：主要為竹科三期發展用地，目前尚未開發，面積 226.3264 公頃，佔計畫面積(竹東鎮部分)之 49.86%。
- C.零星工業區：位於竹東鎮中興路沿線附近以及二重國中南側，面積計 6.6276 公頃，佔計畫面積(竹東鎮部分)之 1.46%。

- D.研究專用區：位於中興路旁，為現有工業技術研究院，面積 43.4555 公頃，估計畫面積(竹東鎮部分)之 9.57%，研究專用區得為電力設施使用。
- E.農業區：位於竹東鎮中興路旁，面積計 0.9086 公頃，估計畫面積(竹東鎮部分)之 0.20%。
- F.保護區：位於計畫區之南側及工業技術研究院旁，面積計 53.2159 公頃，估計畫面積(竹東鎮部分)之 11.72%。
- G.河川區(排水使用)：位於柯子湖溪，面積計 8.7054 公頃，估計畫面積(竹東鎮部分)之 1.92%。
- H.河川區(排水使用)兼供道路使用：位於柯子湖溪，面積計 0.5048 公頃，估計畫面積(竹東鎮部分)之 0.11%。

(2)公共設施計畫

現行計畫之公共設施用地包括機關用地、文中用地、公園用地、綠地用地、電路鐵塔用地、高速鐵路用地、道路用地(含高速公路用地)、河道用地等，面積合計 110.2538 公頃，估計畫總面積 24.29%。

- A.機關用地：為現有新竹縣警察局二重埔派出所，面積 0.0500 公頃，估計畫面積（竹東鎮部分）之 0.01%。
- B.文中用地：為現有二重國中，面積 3.4572 公頃，估計畫面積（竹東鎮部分）之 0.76%。
- C.公園用地：配合整體規劃劃設公園用地三處，面積合計 51.8071 公頃，估計畫面積（竹東鎮部分）之 11.41%。
- D.綠地用地：依實際需要劃設綠地三處，計畫面積合計 8.2287 公頃，估計畫面積（竹東鎮部分）之 1.81%。
- E.電路鐵塔用地：劃設電路鐵塔用地四處，計畫面積為 0.0762 公頃，估計畫面積（竹東鎮部分）之 0.02%。
- F.高速鐵路用地：高速鐵路南北貫穿本計畫區，位於計畫區西側，計畫面積 6.6205 公頃，估計畫面積（竹東鎮部分）之 1.46%。
- G.高速鐵路兼供道路使用：計畫面積為 0.0009 公頃，估計畫面積（竹東鎮部分）之 0.00%。
- H.道路用地(含高速公路用地)：計畫區內道路系統包括高速公路及區內主要道路，計畫面積合計 38.9520 公頃，估計畫面積（竹東

鎮部分)之8.58%。

I.河道用地：依現有柯子湖溪及其支流劃設為河道用地，計畫面積為1.0604公頃，佔計畫面積（竹東鎮部分）之0.23%。

J.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計畫面積為0.0008公頃，佔計畫面積（竹東鎮部分）之0.00%。

(二) 本計畫範圍現行都市計畫概述

本計畫為配合新闢道路所需之道路用地配置，變更範圍內使用分區為部分河川區(排水使用)兼供道路使用及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面積合計0.1786公頃。

表 2 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		
		計畫面積(公頃)	百分比(1)(%)	百分比(2)(%)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3.9453	0.87	1.01
	工業區	226.3264	49.86	57.94
	零星工業區	6.6276	1.46	1.70
	研究專用區	43.4555	9.57	11.13
	農業區	0.9086	0.20	-
	保護區	53.2159	11.72	-
	河川區(排水使用)	8.7054	1.92	-
	河川區(排水使用) 兼供道路使用	0.5048	0.11	-
	小計	343.6895	75.71	71.77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用地	0.05	0.01	0.01
	文中用地	3.4572	0.76	0.89
	公園用地	51.8071	11.41	13.26
	綠地用地	8.2287	1.81	2.11
	電路鐵塔用地	0.0762	0.02	0.02
	高速鐵路用地	6.6205	1.46	1.69
	高速鐵路 兼供道路使用	0.0009	0.00	0.00
	道路用地	38.952	8.58	9.97
	河道用地	1.0604	0.23	0.27
	河道用地 兼供道路使用	0.0008	0.00	0.00
	小計	110.2538	24.29	28.23
合計		453.9433	100.00	-
都市發展用地		390.6086	-	100.00

註：1.百分比(1)係為估計畫總面積比；百分比(2)係為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比。

2.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包括農業區、保護區、河川區(排水使用)、河川區(排水使用)兼供道路使用。

3.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測量分割面積為準。

資料來源：歷次變更書圖及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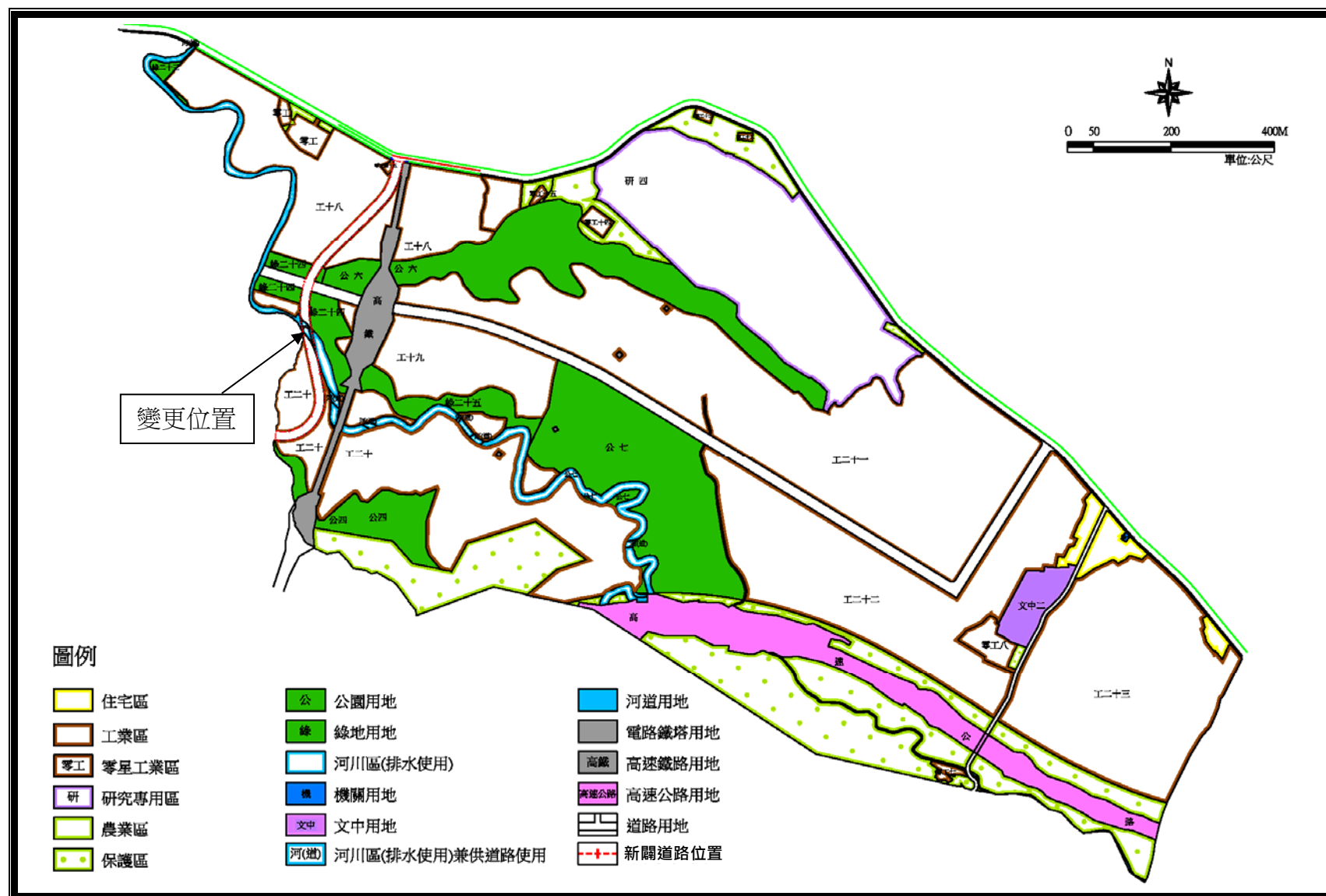


圖 3 現行變更新竹科學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示意圖

參、變更法令依據

經新竹縣政府 108 年 4 月 3 日府產城字第 1085200353 號同意在案(詳附件一)，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

肆、發展現況分析

一、計畫範圍土地使用現況

中興路四段 801 號與高鐵高架橋交會處，中興路道路配置現況為雙向四車道，中央以護欄實體分隔。計畫路線沿高速鐵路西側往南銜接力行路，其中工程起點至柯湖路一段間約 350m 路段沿既有農地佈設，現況除中興路路口處為一玻璃工廠外，其餘目前皆為無耕作之農地。

後續路段原則上盡量利用既有農路及柯湖路進行拓寬改善，同時避免拆除既有建物及盡量減少農田畸零地之產生。柯湖路一段現況寬度約為 5~6m，為雙向無中央標線之道路，部分路段狹窄以致車輛會車不易計畫路線將跨越既有柯子湖溪，至中強光電廠房北側向西與力行路相接，詳圖 4。

(一)工程起點(0K+000)

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新竹縣轄區(竹東鎮部分)」之工業區及零星工業區用地，現況除工程起點為玻璃工廠使用外，其餘土地目前並無利用，土地使用現況如照片 1。



(二)柯湖路一段

本計畫路線於柯子湖一段部分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新竹縣轄區」之綠地、公園用地、道路用地及工業區用地，現況道路約 5~6m，於部分路段有零星住宅，土地使用現況如照片 2。



(三)柯湖路一段往科學園區

本路段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新竹縣轄區」及「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市部分)」之工業區及河道用地，現況大多為林木生長，部分菜園及果樹種植，土地使用現況如照片 3。



(四) 里程 1k+000 附近

本路段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新竹縣轄區(竹東鎮部分)」之工業區用地，計畫路線從照片 4 中之建物左側通過，土地現況為香蕉種植。



(五) 世界先進公司入口道路至工程終點

工程終點附近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市部分)」之工業區及道路用地，現況為世界先進公司入口道路及中強光電第一停車場使用，土地使用現況如照片 5。





圖 4 計畫範圍現況圖

二、計畫範圍周邊交通運輸系統現況及服務水準

(一)交通運輸系統現況

本計畫道路位於新竹科學園區東側，北起於縣道 122 線(中興路四段高鐵橋下方)南迄於新竹科學園區東側力行路之縣市交界處，為新竹高鐵橋下道路第一期(興隆路四段至公道五路一段(興隆大橋)-已於民國 104 年 7 月完工通車)、第二期工程(公道五路至縣道 122 線-設計中)往南延伸銜接之道路，現況周邊主要道路系統包括縣道 122 線(中興路四段)、縣道 117 線(慈雲路)、公道五路一段、力行路及柯湖路一段等，現況道路幾何特性彙整如表 3 所示，說明如下：

1.縣道 122 線(中興路四段)

縣道 122 線西起新竹市北區南寮，東至新竹縣五峰鄉土場，全長約 51 公里，為新竹縣市東西向主要道路之一，於新竹縣竹東鎮竹中路(竹 48 線)至工業技術學院(中興院區)路寬約 20 公尺，採中央實體分隔，車道配置為雙向各 1 快車道及 1 混合車道，路邊開放停車管制。

2.公道五路一段

公道五路亦是新竹縣市東西向主要道路之一，目前往東已通車銜接至新中正大橋，於公道五路一段(高鐵橋下)路寬約 60 公尺，採中央及快慢分隔，車道配置為雙向 4 快車道及 4 慢車道，兩側開放停車管制，人行道寬約 3 公尺。

3.慈雲路(縣道 117 線)

慈雲路為縣道 117 線之一段，亦是國道 1 號東側竹北市進入新竹科學園區南北向主要道路，於公道五路二段至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東區路段)路寬約 25 公尺，採中央實體分隔，車道配置為雙向 4 車道及 2 慢車道，路邊禁止停車管制，兩側人行道寬 2.0 公尺。

4.力行路

力行路為新竹科學園區東側環形道路，北接園區一路南至寶山路，為本計畫道路之工程終點銜接道路，現況於介壽路至風空路路寬約 50 公尺，採中央及快慢分隔，車道配置為雙向 4 快車道及 4 慢車道，路邊禁止停車管制，兩側人行道寬約 2.5 公尺。

5. 柯湖路一段

科湖路一段北起於縣道 122 線(中興路四段)，南接竹 46 線(水仙路)，為竹東鎮往返寶山鄉之地區道路，現況柯湖路一段為路寬約 6 公尺之無分隔雙向道，路邊開放停車管制，兩側無人行道系統。

表 3 計畫範圍周邊道路幾何型態與停車管制現況彙整表

道路名稱	路段起訖	路寬 (公尺)	分隔型態	雙向車道數			路邊停車管制		人行道寬 (公尺)
				慢	快	混合	禁止	開放停車	
中興路四段 (縣道 122 線)	竹中路 工研院	20	中央分隔	2	-	2		V	-
慈雲路 (縣道 117 線)	公道五路 竹科園區	25	中央分隔	4	-	2	V		2
公道五路一段	高鐵橋下	40	中央分隔	4	-	4		V	3
力行路	介壽路 風空路	50	中央及快 慢分隔	4	4	-	V		2.5
柯湖路一段	全線	6	無標線	-	-	2		V	-

資料來源：122 線(中興路)銜接新竹科學園區新闢道路可行性評估(含初步規劃)-路線規劃成果期末報告。



圖 5 本計畫區周邊交通路網圖

三、變更範圍土地權屬

本案位於新竹縣竹東鎮柯子湖段，變更面積為 1786m²，範圍內共包含四筆地號(344-11、344-13、32-19、32-20)，公私共有土地約 963m²，佔全區 53.92%，依據土地登記簿謄本，其公、私有持分面積分別為 53.89m² 及 909.11m²；未登錄地約 622m²，佔全區 34.83%；私有地約 201m²，佔全區 11.25%，詳表 4

表 4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統計表

類別	所有權人	面積(m ²)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公私共有	私有地主與中華民國	963	0.0963	53.92
未登錄	-	622	0.0622	34.83
私有地	私有地主	201	0.0201	11.25
合計		1786	0.1786	100.00%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測量分割面積為準。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伍、變更理由及內容

一、變更理由

本次變更區位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竹東鎮部分)」之西側，主要內容為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變更為道路用地、河川區(排水使用)兼供道路使用變更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排水使用)。變更理由如下：

(一)符合用地徵收適法性

原土地使用分區主管機關為水利署，非報請徵收案件道路主管機關，具有行政作業不完備之疑慮；且河川區(排水使用)兼供道路使用非屬公共設施，故不適用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辦理用地徵收。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97 年 11 月 10 日水字第 097117001080 號函(詳附件二)之內容，將新闢道路所需之跨越河川區部分變更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排水使用)」。

(二)配合實際使用需求，調整土地使用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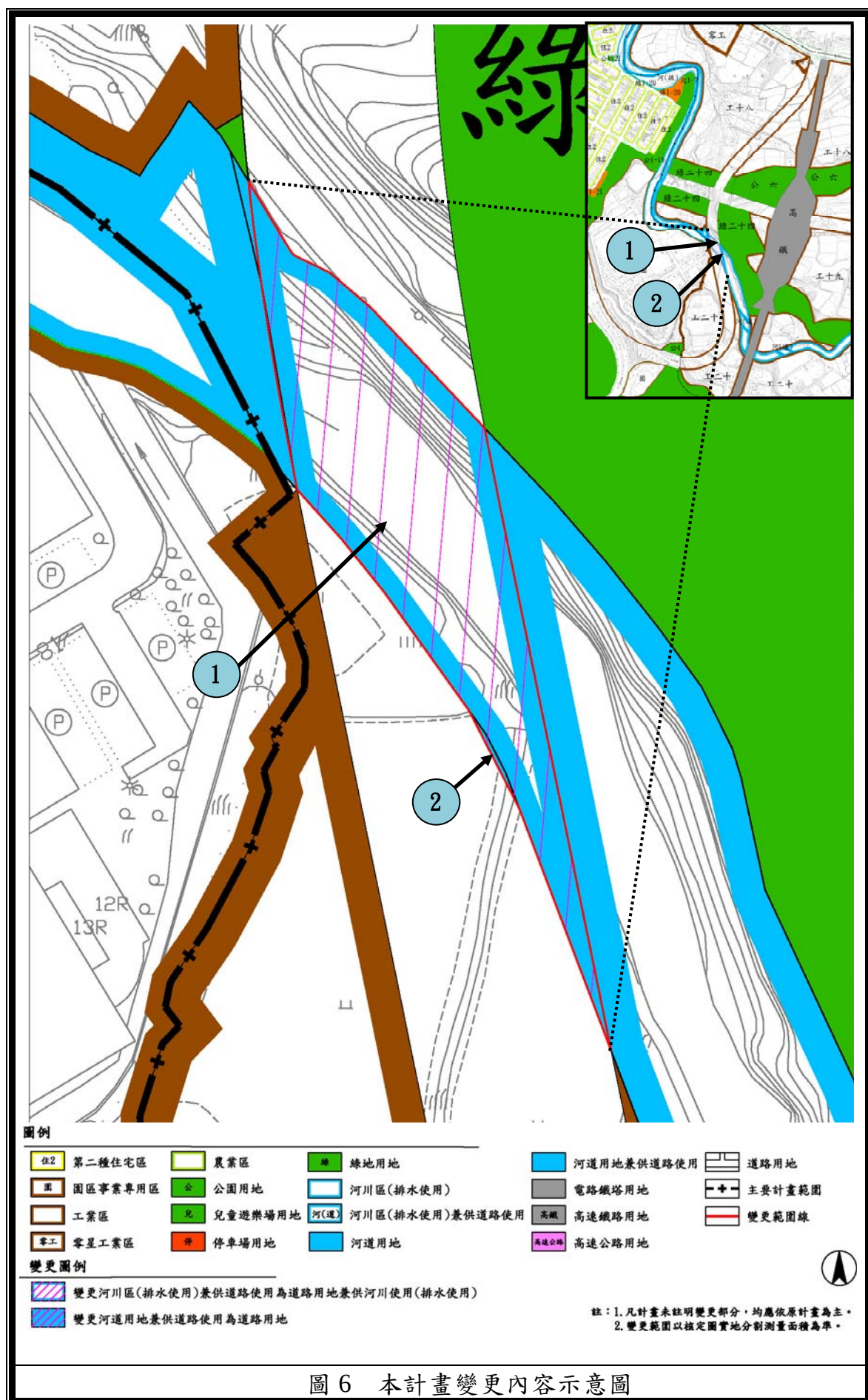
本案「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為民國 99 年辦理「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竹縣轄部分(竹東鎮)變更內容第 7-2、8-6、10-2 案(配合柯子湖溪排水工程整治計畫部分)」計畫範圍外之畸零地，已失去水道使用需求，考量未來新闢道路後的管理及維護問題，將其變更為道路用地，以便主管機關辦理後續之作業。

二、變更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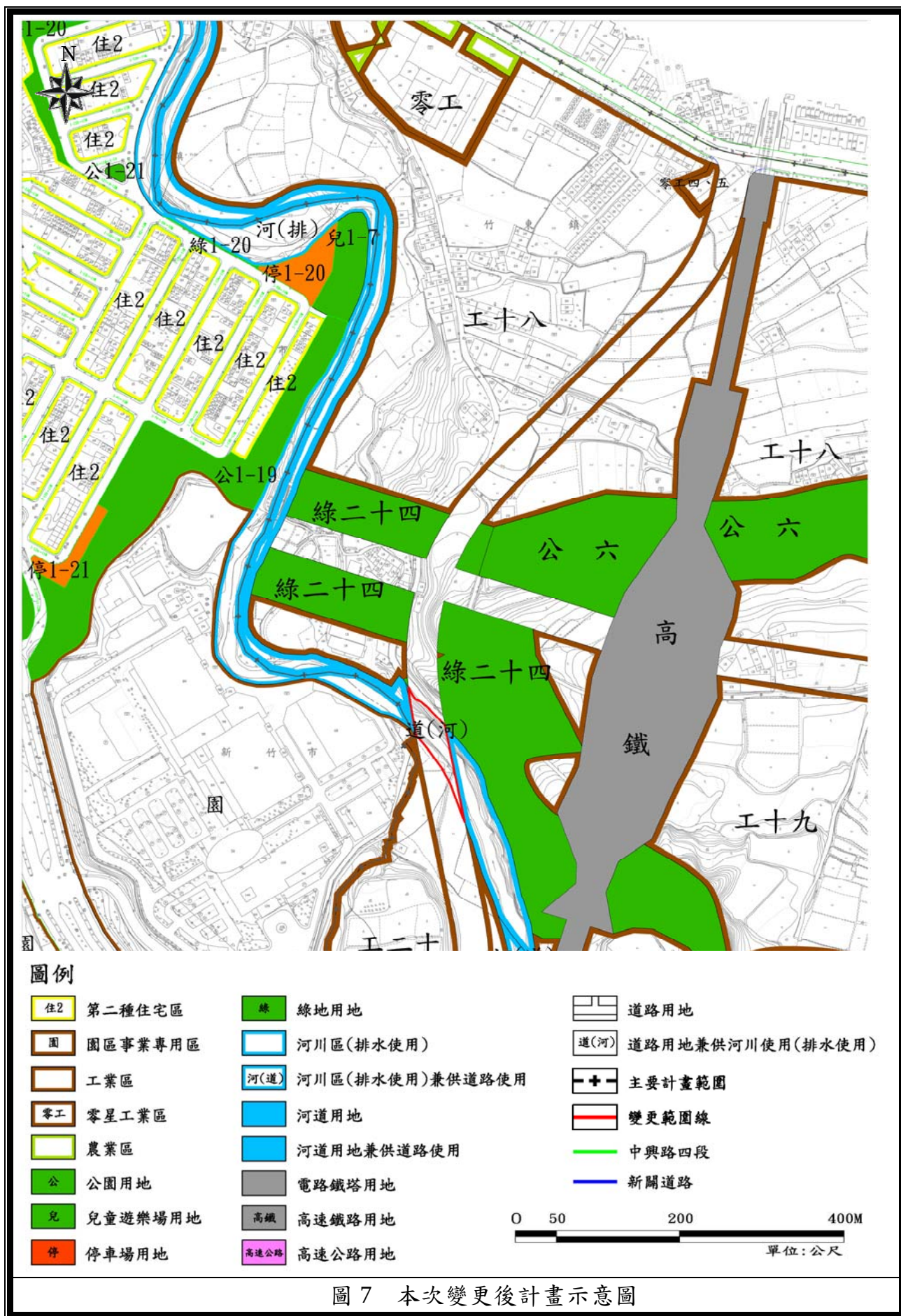
本計畫變更內容詳表 5、表 6 及圖 6 所示。

表 5 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1	高鐵西側-變更道路中段之柯子湖溪	河川區(排水使用)兼供道路使用(0.1778 公頃)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排水使用)(0.1778 公頃)	1.原土地使用分區主管機關為水利署，非報請徵收案件道路主管機關，具有行政作業不完備之疑慮；且河川區(排水使用)兼供道路使用非屬公共設施，故不適用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辦理用地徵收。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97 年 11 月 10 日水字第 097117001080 號函(詳附件二)之內容，將新闢道路所需之跨越河川區部分變更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排水使用)」。 2.本案「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為民國 99 年辦理「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竹縣轄部分(竹東鎮)變更內容第 7-2、8-6、10-2 案(配合柯子湖溪排水工程整治計畫部分)」計畫範圍外之畸零地，已失去水道使用需求，考量未來新闢道路後的管理及維護問題，將其變更為道路用地，以便主管機關辦理後續之作業。	
2	高鐵西側-變更道路中段之柯子湖溪	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0.0008 公頃)	道路用地(0.0008 公頃)		
總計			0.1786 公頃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表 6 變更主要計畫土地使用面積表

項目		現行 計畫面積 (公頃)	本次變更 增減面積 (公頃)	變更後計畫面積		
				計畫面積 (公頃)	百分比(1) (%)	百分比(2) (%)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3.9453		3.9453	0.87	1.01
	工業區	226.3264		226.3264	49.86	57.92
	零星工業區	6.6276		6.6276	1.46	1.70
	研究專用區	43.4555		43.4555	9.57	11.12
	農業區	0.9086		0.9086	0.20	-
	保護區	53.2159		53.2159	11.72	-
	河川區(排水使用)	8.7054		8.7054	1.92	-
	河川區(排水使用) 兼供道路使用	0.5048	-0.1778	0.3270	0.07	-
	小計	343.6895	-0.1778	343.5117	75.67	71.74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0.0500		0.0500	0.01	0.01
	文中用地	3.4572		3.4572	0.76	0.88
	公園用地	51.8071		51.8071	11.41	13.26
	綠地用地	8.2287		8.2287	1.81	2.11
	電路鐵塔用地	0.0762		0.0762	0.02	0.02
	高速鐵路用地	6.6205		6.6205	1.46	1.69
	高速鐵路 兼供道路使用	0.0009		0.0009	*1	*2
	道路用地	38.9520	0.0008	38.9528	8.58	9.97
	河道用地	1.0604		1.0604	0.23	0.27
	道路用地兼供 河川區(排水使用)	0	0.1778	0.1778	0.04	0.05
	河道用地 兼供道路使用	0.0008	-0.0008	0.0000	0.00	0.00
	小計	110.2538	0.1778	110.4316	24.33	28.26
	合計		453.9433	0.0000		100.00
都市發展用地		390.6086	0.1778	390.7864	-	100.00

註：1.百分比(1)係為估計畫總面積比；百分比(2)係為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比。

2.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包括農業區、保護區、河川區(排水使用)、河川區(排水使用)兼供道路使用。

3.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測量分割面積為準。

4.「+」表示增加面積，「-」表示減少面積，「*」表示面積小於 0.01 百分比。

「*1」實際百分比為 0.0001；「*2」實際百分比為 0.0002。

陸、實施進度及經費

一、實施進度

配合新竹縣政府辦理期程而定，預定完成期限為 111 年底。

二、開發方式

本案土地權屬大抵為私有地主所有，原使用分區不適用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辦理徵收用地取得之條件，業經新竹縣政府核准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以便適法辦理徵收。

私有地採協議價購取得，若協議不成採用「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第 2 款、交通事業。公有地分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有，故公有土地採公地撥用方式取得；未登錄地依土地法第 53 條規定，無保管或使用機關之公有土地及因地籍整理而發現之公有土地，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逕為登記，其所有權人欄註明為國有。

三、開發經費

新闢道路所有開發經費由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與新竹縣政府編列預算共同負擔，預定建設完成時程為民國 111 年。新闢道路所需用地面積約為 30,640.51m²，其中公有地約 3,437.39m²，私有地約 23,618.79m²，未登錄約 3,584.33m²，私有地部份依市價估算，參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系統登錄之實際交易案例估算，鄰近住宅區土地市值平均約為 29,200 元/m²，土地徵購費用約為 68,966.85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用約為 3140.01 萬元、整地及工程費約為 89,237.84 萬元，新闢道路之開發總經費，約 161,344.7 萬元。

本次變更報核範圍工程所需用地面積約為 1,786m²，其中公有土地約 53.89m²，私有地約 1110.11m²，未登錄約 622m²，土地徵購及地上物補償費用約為 3,241.53 萬元、整地及工程費約為 4,014.88 萬元，故本案所需之開發總經費，約 7,256.41 萬元，詳表 7 所示。

表 7 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項目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單位：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經費來源
			無償提供	協議價購	徵收	公地撥用	其他(辦理登記)	土地徵購及地上物補償費	整地及工程費	合計			
道路用地	公有地	0.0054				V		0	121.39	121.39	新竹縣政府	111年	營助縣列部補竹編。政署新竹算內建與政府預
	私有地	0.1110		V	V			3,241.53	2,495.25	5,736.78			
	小計	0.1164						3,241.53	2,616.64	5,858.17			
	未登錄	0.0622					V	0	1,398.24	1,398.24			
	合計	0.1786						3,241.53	4,014.88	7,256.41			

註 1：本案開闢經費及預定完成時限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附件一

個案變更核准文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書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簡筱芸
電話：03-5518101分機6211
傳真：03-5530557
電子信箱：10008139@hchg.gov.tw

受文者：本府工務處土木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3日
發文字號：府產城字第10852003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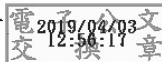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案(竹東鎮部分)(配合122線(中興路)銜接新竹科學園區新闢道路)-部分河川區及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擬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8年03月21日府工土字第1083632347號書函及107年12月26日1073642096號簽呈辦理。
- 二、依上開簽呈說明略以：「依據107年4月16日台內營字第1071161874號函核定調整預算表，本案總預算618,000,000元，中央補助418,200,000元，為報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補助二分之一以上，且逾查核金額以上之重大工程」，並經簽奉核准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辦理個案變更，後續將協助辦理都市計畫法定程序。

正本：本府工務處土木科

副本：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城鄉發展科



附件二

經濟部水利署民國 97 年 11 月 10 日

經水地字第 09717001080 號函

地 址：
電 話：

經濟部水利署 函

機關地址：台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陳家揚

聯絡電話：04-22501379#379

電子郵件：A630220@msl.wra.gov.tw

傳 真：04-22501622

本件發於98年02月13日
電傳至臺南市政府(研)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經水地字第0971700108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都市計畫範圍內道路與河川區之堤防(水防道路)重疊或道路跨越河川區時有關土地使用分區名稱訂定原則，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首揭都市計畫範圍內如有道路與河川區之堤防(水防道路)重疊或道路跨越河川區之情形時，道路主管機關應依「道路主管機關申請使用水利主管機關養護堤防(含水防道路)其構造物興建、養護、管理等處理原則」或「跨河建造物設置審核要點」規定先行徵得水利管理機關同意，合先敘明。
- 二、有關都市計畫道路與河川區之堤防(水防道路)重疊或道路跨越河川區時有關土地使用分區名稱訂定原則依該部分之土地是否徵收區分為：
 - (一) 土地尚未徵收者，由道路、水利主管機關協商何項計畫工程先行施作並依下列原則辦理：1、水利主管機關為整治工程需要辦理變更都市計畫及徵收者，劃設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2、道路主管機關為施設道路、橋樑工程需要辦理變更都市計畫及徵收者，其因仍需受水利相關法規管制，故劃設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 (二) 土地已徵收者：若該土地之管理機關為水利主管機關，則劃設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若管理機關為道路主管機關，則劃設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第1頁 (共2頁)

附錄 5-1

三、至都市計畫範圍內道路與河道用地之堤防（水防道路）重疊或道路跨越河道用地時，其土地使用分區名稱亦比照前開原則為「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或「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各縣市政府、本署各水資源局暨河川局
副本：本署河川海岸組、水利行政組、河川勘測隊

第 2 頁（共 2 頁）

附錄 5-2

附件三

**內政部民國 107 年 11 月 16 日
台內地字第 10700795802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書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朱鍊

聯絡電話：02-23565258

傳真：02-23976737

電子信箱：moi5800@moi.gov.tw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7007958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新竹縣政府為辦理高鐵橋下聯絡道延伸至竹科新闢工程（中興路至力行路段），申請徵收該縣竹東鎮頭重埔段316-265地號等60筆土地，涉及都市計畫疑義1案，請惠示卓見。

說明：

-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107年11月6日府地徵字第1074213924號函辦理。
- 二、查經濟部水利署97年11月10日經水地字第09717001080號函說明二略以：「有關都市計畫道路與河川區之堤防（水防道路）重疊或道路跨越河川區時有關土地使用分區名稱訂定原則依該部分之土地是否徵收區分為：（一）土地尚未徵收者，由道路、水利主管機關協商何項計畫工程先行施作並依下列原則辦理：1、水利主管機關為整治工程需要辦理變更都市計畫及徵收者，劃設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2、道路主管機關為施設道路、橋樑工程需要辦理變更都市計畫及徵收者，其因仍需受水利相關法規管制，故劃設為『道路使用兼供河川使用』。……」先予說明。
- 三、本案新竹縣政府依據都市計畫法第48條規定申請徵收旨揭土地，其中頭重埔段319-11地號及柯子湖段344-11、344-13、32-19、32-20地號等5筆土地，依案附該府核發徵收土地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所示，其土地編定分區使用類別為河川區（排水使用）兼供道路用地，雖該證明書註明無妨礙都市計畫，惟該等土地都市計畫河川區（排水使用）兼供道路用地，由該府依都市計畫法第48條辦理用地



取得是否妥適？有無違反都市計畫法？因涉貴管，請惠示卓見。

四、檢送本案徵收土地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影本1份供參。

正本：本部營建署

副本：新竹縣政府

電	子	公	文
交	換	章	

附件四
**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304 次會議會
議紀錄**

新竹縣第 304 次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 本次審議案件：

1. 「變更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計畫產業專用區（新竹生物醫學園區）—醫療專二區設置生技大樓及生醫廠房」案。
2.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部分（竹東鎮部分）（配合 122 線（中興路）銜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闢道路）—部分河川區及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變更」案。
3. 臨時動議：「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整併體育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綠能園區用地為產業專用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計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再提會討論案。

二、 時間：108 年 7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三、 地點：本府前棟二樓簡報室

四、 主持人：陳委員偉志（由各委員推派）

五、 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 出席單位：詳會議簽到簿。

七、 決議：詳如後附。

八、 散會時間：12 時 45 分。

討 論 事 項 及 編 號	第 2 案 〈第 304 次〉	所 屬 鄉 鎮 市： 竹 東 鎮	日期：108 年 7 月 18 日
案 由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部分(竹東鎮部分)(配合 122 線(中興路)銜接新竹科學園區新闢道路)-部分河川區及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變更案		
說 明	一、本案辦理緣起： 考量交通現況瓶頸及南北串連高鐵新竹車站特定區、新竹生醫園區、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頭二三重都市計畫區與新竹科學園區等區域，新闢道路串連高鐵至科學園區(分為三期)。本案為高鐵橋下聯絡道第三期工程中興路至力行路段範圍內，所需工程用地業於「變更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部分(竹東鎮部分)(配合 122 線(中興路)銜接新竹科學園區新闢道路)」案變更為道路用地，並辦理用地取得作業，惟案內部分屬河川區(排水使用)兼供道路使用，為利道路主管機關優先用地取得與開闢，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97 年 11 月 10 日經水地字第 09717001080 號函示調整變更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排水使用)；另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部分，因非屬經濟部公告之「柯子湖溪排水設施範圍」及「柯子湖排水治理計畫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爰調整變更為道路用地，俾利依循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規定辦理用地取得，遂提本次變更計畫。 二、本案辦理歷程說明： (一)自 108 年 5 月 13 日起辦理公開展覽 30 天(至 108.6.12 止)。 (二)於 108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於新竹縣竹東鎮公所三樓會議室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 (三)公開展覽期間(含逾期)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共 0 件。 三、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機關：新竹縣政府。 四、委託規劃單位：升陽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五、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六、計畫範圍與面積： 計畫範圍北臨縣道 122(中興路)、南至「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部分(竹東鎮)」計畫之西側邊		

討 論 事 項 及 編 號	第 2 案 〈第 304 次〉	所 屬 鄉 鎮 市： 竹 東 鎮	日期：108 年 7 月 18 日												
案 由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部分(竹東鎮部分)(配合 122 線(中興路)銜接新竹科學園區新闢道路)-部分河川區及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變更案														
	界，將針對部分河川區(排水使用)兼供道路使用及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變更，以配合未來道路徵收、開闢之需要，面積為 0.1786 公頃。  七、變更內容:詳計畫書內容。 <table><tr><th>變更前</th><th>變更後</th><th>變更面積(公頃)</th></tr><tr><td>河川區(排水使用) 兼供道路使用</td><td>道路用地兼供河 川使用(排水使 用)</td><td>0.1778</td></tr><tr><td>河道用地</td><td>道路用地</td><td>0.0008</td></tr><tr><td>合計</td><td></td><td>0.1786</td></tr></table>			變更前	變更後	變更面積(公頃)	河川區(排水使用) 兼供道路使用	道路用地兼供河 川使用(排水使 用)	0.1778	河道用地	道路用地	0.0008	合計		0.1786
變更前	變更後	變更面積(公頃)													
河川區(排水使用) 兼供道路使用	道路用地兼供河 川使用(排水使 用)	0.1778													
河道用地	道路用地	0.0008													
合計		0.1786													
作業單位初核 意 見	一、本案道路用地與河川區重疊，依經濟部水利署 97 年 11 月 10 日經水地字第 09717001080 號函示，土地尚未徵收者由道路、水利主管機關協商何項計畫工程先行施作，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水利主管機關為整治工程需要辦理都市計畫及徵收者，劃設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二)道路主管機關為施設道路、橋梁工程需要辦理都市計畫及徵收者，其因仍受水利相關法規管制，故劃設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討 論 事 項 及 編 號	第 2 案 〈第 304 次〉	所 屬 鄉 鎮 市： 竹 東 鎮	日期：108 年 7 月 18 日
案 由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部分(竹東鎮部分)(配合 122 線(中興路)銜接新竹科學園區新闢道路)-部分河川區及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變更案		
	依「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竹縣轄部分(竹東鎮)變更內容 7-2、8-6、10-2 案(配合柯子湖溪排水工程整治計畫部分)」之實施進度及經費，柯子湖溪排水工程所需用地經濟部水利署預定於 104 年完成，惟目前尚未辦理用地取得作業，爰此，請經濟部水利署及本府工務處分別說明柯子湖溪排水整治工程及高鐵橋下三期道路(中興路-力行路段)工程辦理情形後，提請委員會確認。 二、請規劃單位就下列事項修正、補充於計畫書內容： (一)計畫書 p. 10、p. 23 有關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請依 107 年 7 月 9 日府產城字第 1070086402B 號函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部分(竹東鎮部份)(配合 122 線(中興路)銜接新竹科學園區新闢道路)(第二階段)」確認並修正。 (二)請於變更理由針對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變更部分補充說明河道用地非屬經濟部公告之「柯子湖溪排水設施範圍」及「柯子湖排水治理計畫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內。 (三)有關實施進度與經費部分，用地面積與變更面積不符，請確認後修正；另實施進度請依需用地單位之工程辦理期程核實調整。 (四)請於計畫書補充內政部營建署同意納入生活圈計畫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函文。		
決 議	本案依作業單位初核意見修正後通過，並授權作業單位查核後依法定程序辦理，免再提會討論。		

附件五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58 議會議紀
錄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58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徐兼主任委員國勇 花兼副主任委員敬群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莊主民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 957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體育場用地)案」及「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工五工業區)細部計畫(部分機關用地及公園用地為體育場用地)案」。

第 2 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市場用地【市七】為機關用地)案」。

第 3 案：新竹縣政府函為「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寶山鄉部分）（園區服務區為住宅區）案」。

第 4 案：新竹縣政府函為「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部分（竹東鎮部分）（配合 122 線（中興路）銜接新竹科學園區新闢道路）一部分河川區及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變更案」。

第 5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湖內（大湖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東方路連接路竹科學園區道路開闢工程）案」。

第 6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臺北市士林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

八、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

第 4 案：新竹縣政府函為「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部分（竹東鎮部分）（配合122線（中興路）銜接新竹科學園區新闢道路）一部分河川區及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變更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新竹縣都委會108年7月18日第304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新竹縣政府108年10月9日府產城字第1085260051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附件六

內政部營建署同意納入生活圈道路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冬芬
聯絡電話：02-87712802
電子郵件：tungfe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營署道字第104291705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4第三次會議附件.pdf)

主旨：檢送本署辦理104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審議

協調小組第三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交通部公路總局李組長忠璋、本署許署長文龍、童副署長健飛、吳總工程司宏碩、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唐委員世勳、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道中隊）林委員錦堂、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吳委員瑞安、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道南隊）周委員水發、張委員之明、許委員凱玲、宜蘭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本署道路工程組、內政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均含附件）



1040379570

104 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審議協調小組第三次會議

壹、開會時間：104 年 10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貳、會議地點：營建署北區工程處一樓會議室

參、召集人：許署長文龍 紀錄：陳冬芬

肆、出席委員：

單位	簽名
童副署長健飛	童健飛
吳總工程司宏碩	吳宏碩
公路總局李組長忠璋	李信忠
陳處長仰洲	陳仰洲
唐處長世勳	唐世勳
吳處長瑞安	吳瑞安
林隊長錦堂	黃永興代
周隊長水發	周水發
張組長之明	張之明
許課長凱玲	許凱玲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	姓 名	陪（會）同出席員
宜蘭縣政府	處長	陳春錦	
	科長	翁淑敏	陳志明 楊永祥
新竹縣政府	科長	陳國州	
	技士	劉智中	
新竹市政府	副市長	李宏光	蔡志明
	副處長	陳永源	
台中市政府	總工程司	陳大田	
	第工程司	吳俊倫	
南投縣政府		林鴻鈞	
	課長	蔡志忠	施俊明
彰化縣政府	技士	洪云芳	許承宏
	課長 研員	洪雅娟 王建華	郭蒼陽 施宗榮
道路工程組			陳冬芬 柯致正

陸、簡報暨審查意見：

(一)宜蘭縣部分：

「蘇澳鎮新馬地區第 17 號路(海山西路)拓寬工程」案係為配合蘇花改計畫通車後，改善蘇澳市區主要道路容量飽和問題，亟需辦理本工程拓寬以改善交通瓶頸問題，本案亦為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考察宜蘭縣交通建設建請本署協助事項。

另簡報工程經費與提案系統不符，請縣府重新檢視後確認工程經費後函知本署，本案經審議原則同意納入本期計畫(104-107 年)辦理，另涉及都市計畫變更部分，請縣府應儘速辦理，以符配合 106 年底蘇花改計畫通車時程。

(二)新竹縣部分：

「高鐵橋下聯絡道延伸至竹科工程(中興路—力行路段)」案係為改善新竹科學園區附近道路縣道 117 及 122 線壅塞問題，未來可直接銜接科學園區及工業研究院，推動新竹高鐵站竹科路廊多元快捷運輸，第一期工程已完工通車，第二期工程亦已核定辦理中，本案經審議原則同意納入本期計畫(104-107 年)辦理，惟需俟縣府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後，始得編列相關將經費辦理。

另因本工程經費由新竹縣市政府及新竹科學園區共同分攤，請新竹縣政府應釐清分攤原則後函知本署以確認本計畫可補助經費，且因本工程涉及都市計畫變更問題，恐影響用地取得時程，考

量本期計畫至 107 年止，請新竹縣政府務必依規劃期程於 105 年底
前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三)新竹市部分：

1. 「**新竹市公道三(竹光路延伸銜接至景觀大道)新闢道路工程**」案為前期(98-103 年)計畫「新竹市公道三(客雅溪防汛道路至牛埔東路)新闢道路工程」延續計畫，可紓解經國路往返香山區之交通壅塞，惟本工程前段「頂雅橋」業於 103 年 11 月竣工，因寬度不足需再拓寬，恐因保固期限無法如期施工，另重複施工恐有浪費公帑之慮，請新竹市政府應再行研議；且因本工程涉及都市計畫變更及相關安置計畫等問題，恐影響用地取得時程，考量本期計畫至 107 年止，請新竹市政府務必於 104 年底前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本計畫經審議原則同意納入本期計畫(104-107 年)辦理，惟將俟市府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後，始得編列相關經費辦理。
2. 「**新竹市柑林溝道路改善工程第二期(市 14 線)工程**」案為前期(98-103 年)計畫「柑林溝道路改善工程第一期(市 14 線)工程」延續計畫，前期工程已完竣通車，依市府簡報說明所提都內路段所提 6 公尺道路規劃單行道為原市 14 線(元培街)之拓寬部分，合併原道路寬度 12 公尺拓寬為 18 公尺；至於都市畫區外路段因屬前期計畫之延續工程，考量整體交通順暢，本路段為台一線連接縣道 117 線之重要道路，為元培科技大學進入新竹市區之主要通道，惟仍建請市府研議變更都市計畫之可行性，本計畫經審議原

則同意納入本期計畫(104-107 年)辦理。

3. 「新竹市客雅大道(明湖路延伸至高翠路)新闢道路工程」案，本路段於 95 年已開通西段，東段部分因民眾抗爭而未予施作，竹科發展迅速，該路段為環狀路網的一部份，惟因本案涉及都市計畫變更及民眾抗爭等多項不確定因素，恐影響用地取得時程，考量本期計畫至 107 年止，請新竹市政府依規劃期程於 104 年底前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本計畫經審議原則同意納入本期計畫(104-107 年)辦理，惟將俟市府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後，始得編列相關將經費辦理。

請新竹市政府依各委員所提出之問題及建議，重新檢討上述三項工程之各項作業時程(含都市計畫變更、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工)及申請經費等，於文到一週內將相關內容函知本署據以修正相關期程及經費。

(四)台中市部分：

1. 「神岡區大豐路四段-主 2 號 15M 都市計畫道路拓寬改善工程」，因本工程位於古蹟範圍，致部分路段無法拓寬，形成道路瓶頸，影響該地區行車安全，本次調整道路路型，應可解決該地區用路人行車安全及道路瓶頸問題，本計畫經審議原則同意納入本期計畫(104-107 年)辦理。
2. 「北屯區修齊街(松安街~興安路二段 405 巷)計畫道路開闢工程」，為北屯區松安里社區出入重要道路，開闢後可紓解周邊交通運輸

及打通該路段瓶頸，本計畫經審議原則同意納入本期計畫(104-107 年)辦理。

(五)南投縣部分：

「名間鄉十號道路新建工程(第一期)」係名間鄉連接台三線及縣道 139 乙線之重要道路，開闢後可紓解名間交流道往南投市、集集鎮、竹山鎮方向之交通流量及名間鄉名間國中週遭之擁塞交通，屬新建道路及交通瓶頸打通工程開闢，惟本次申請路段部分寬度為 8 公尺，不符本期計畫補助原則，本計畫經審議就十號道路第一期寬度 10 公尺路段納入本期計畫(104-107 年)辦理，並請南投縣政府於文到一週內將修正計畫經費等內容函知本署據以修正。

(六)彰化縣部分：

1. 「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埔心聯絡道(興霖路、羅厝路、8 號道路)工程」為彰化縣新訂員林埔新擴大都市計畫之重要聯絡道路，且埔心鄉長年缺乏南北向之主要聯繫道路，影響地方發展，本工程開闢將可有效紓解擁擠路段車流，健全地方道路路網，帶動埔心鄉發展，工程涉及區域排水問題者，縣府應配合辦理改善，本計畫經審議原則同意納入本期計畫(104-107 年)辦理。
2. 「二水鄉七號道路闢建及員集路三段道路拓寬工程」案係配合二水鄉機關五開發及第四公墓整地計畫，依都市計畫寬度開闢至 12 公尺，以改善目前交通問題，至工程涉及路樹移植問題，請縣府應妥為處理，本計畫經審議原則同意納入本期計畫(104-107 年)

辦理。

3. 「埔鹽鄉都市計畫 7 號道路工程」案係為埔鹽鄉重要出入道路，配合本署前期計畫(98-103 年)已開闢完成之埔鹽鄉 6 號、8 號、9 號道路，可解決周邊其他道路之壅塞情形，本計畫經審議原則同意納入本期計畫(104-107 年)辦理。

(七)高雄市政府：

「林園鳳林路三段 883 巷及中厝路 225 巷開闢工程」、「林園椰樹南巷拓寬工程」、「林園和平路南段拓寬工程」、「林園後厝路開闢工程」等四項工程，經市府考量辦理時程及經費問題，擬先行辦理協議價購相關作業後再行提報本署審議，故本次會議市府與會人員並未針對前述工程進行簡報，故委員會未進行審議作業，未來市府將俟完用地徵收前期相關作業後，再另行提報本署辦理審議作業。

(八)屏東縣政府：

「屏東市瑞光路道路透水鋪面工程示範計畫」為係配合本署推動的『道路工程透水鋪面設計規範專章可行性評估及示範計畫』採用全透水鋪面，作為示範道路，配合政策推廣辦理，且本工程與本計畫辦理綠色材料及工法相關，然故屬已開闢之道路，仍應敘明重行鋪築之必要性及運用本計畫經費辦理之可行性專案簽報內政部，併俟奉核定後據以辦理。

(九)台東縣政府：

「臺東市知本鐵路新站 12 號道路(雲南路至射馬干排水)闢建工程」案係知本火車站北側之站區聯外道路，闢建後可改善鄰近地區進出動線、減少車輛繞行，對當地交通確有助益，另依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需設置下水道幹線，地方政府需配合編列經費一併施設，本計畫經審議原則同意納入本期計畫(104-107 年)辦理。

(十)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後龍鎮都市計畫 16 號道路開闢工程」為苗栗縣後龍鎮後龍國小附近之都市計畫道路，前段道路及後段道路均已施建完成，惟週邊道路卻未開闢貫通，形成該區域交通瓶頸路段，為維護該地區學童安全及紓解交通，本計畫經審議原則同意納入本期計畫(104-107 年)辦理。

柒、結論：

1. 簡報內容及提案資料均經縣市政府應詳予審查符合規定後再提報本署審議。
2. 本次審議案件用地經費超出本計畫補助規定者，應由縣市政府自行負擔，未來縣市政府如未依規定編列相對配合經費者，本計畫可依規定不予補助辦理。
3. 本次審議 14 項工程中，除「屏東市瑞光路道路透水鋪面工程示範計畫」係配合本署推動的「道路工程透水鋪面設計規範專章

可行性評估及示範計畫』需另專案簽報部核定外，其餘 13 項工程，經審議均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然需俟報奉內政部核定後，方可納入本期(104-107 年)計畫辦理。

4. 另提案中涉及都市計畫變更相關案件雖經審議小組原則同意納入本期計畫辦理，惟需俟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完成後再行編列相關經費，考量本期(104-107 年)計畫期程，請務必於所提期限前完成相關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如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者，後續由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
5. 各項核定工程其所需經費之編列將依後續各縣市政府執行期程，配合本署修正預算並於陳奉內政部同意後再行編列預算辦理。

捌、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
計畫-新竹縣轄部分(竹東鎮部分)
(配合 122 線(中興路)銜接新竹科學
園區新闢道路)-部分河川區及河道
用地兼供道路使用變更案

業務承辦：

主管人員：

變更機關：新竹縣政府

規劃單位：升揚工程顧問有限公司